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姜明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379,348,202.45	9,055,522,115.06	9,092,344,888.63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35,887,409.44	4,100,500,699.94	4,127,849,318.29	7.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4,499,191.214	300,843,697.01	1,191,616,995.31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85,104,949	103,203,523.59	311,498,314,518	20.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美欣达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5%	142,866,210	13,127,066	质押	72,413,817
单建明(境内自然人)	17.70%	74,472,826	0	质押	53,80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74,472,82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385
融捷基金(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500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2,522,551.05	843,515,649.24	-57.02%	银行资金的投入及理财
应收账款	660,311,255.45	405,917,902.51	62.67%	新签订单收入增加、且其中补贴电费部分收入可再乘基金拨付后才到账
存货	1,028,926.78	57,216,944.84	-77.62%	设备技术服务收入结转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重要事项主要是发行可转换债券和对外投资事项。
2020年0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可转债相关的议案。
2020年0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0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08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0年09月0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0年10月19日(报告期末)，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由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6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6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6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技术、环保服务等。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6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
2020年9月17日与福建中德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中德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同比增长(万元)	48,000	53,000	41,403.54	增长	16.67%	-2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26	0.99	增长	15.15%	-27.27%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2,849,464.38	2,655,536,688.34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157,579.62	445,618,010.37	-6.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5,679,135.15	16.90%	1,807,995,513.52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2,590.93	7.47%	-19,365,124.42	-255.93%

二、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3季度	2019年同期	变动	说明
货币资金	25,010,423.29	163,727,423.19	54.53%	主要为预付减少、借款回
应收账款	221,235,206.42	431,959,756.54	-48.78%	主要为预付减少
其他应收款	158,766,531.20	14,385,441.58	1003.66%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海关保证金增加、支付预收款项
存货	329,788,101.29	775,843,492.27	-57.49%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库存增加
在建工程	-	326,636,059.55	-100.00%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7,998.24	17,777,867.44	-99.56%	主要为母公司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1,822,835.49	3,957,091.97	-54.59%	主要为装修摊销
应付账款	147,688,721.10	215,940,605.22	-31.61%	主要为应付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预收账款	23,888,067.69	22,045,484.22	-75.42%	主要为应付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0,824,786.47	-100.00%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	2,659,450.00	-100.00%	主要为境外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综合收益	-5,998,572.64	3,369,569.22	-278.02%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汇率损益、境外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的主要内容及接待目的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5月20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路999号旺能环境投资者关系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研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	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环保政策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2020年08月13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路999号旺能环境投资者关系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泰证券、中融基金、中融基金	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环保政策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13:3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2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投资事项一：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欣安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国际”)出资100万美元在柬埔寨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国际”)，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对外投资事项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七：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八：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九：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一：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五：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六：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七：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八：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十九：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一：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五：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六：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七：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八：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九：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一：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五：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六：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七：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八：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三十九：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一：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五：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六：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七：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八：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四十九：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一：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五：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六：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七：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八：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五十九：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一：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五：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六：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七：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八：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六十九：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七十：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七十一：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七十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七十三：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公司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七十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调发电运营项目